《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》

- 一、某分局員警甲與乙接獲線報在丙民宅家中有人聚眾賭博,遂前往查緝並當場查獲證物賭具及賭資 5萬多元,員警未於實施後3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。檢方偵辦之後,認為民宅主人 丙有抽頭行為,依賭博罪嫌將丙及其他賭客起訴。法官在審理時發現員警甲與乙在無搜索票情況 下,就直接進行搜索,事後在分局內才要求丙簽下「自願搜索同意書」,試問:
 - (一)無票搜索的種類包含那些?(10分)
 - (二)員警甲與乙在無票搜索情形下,事後要求丙簽署「自願搜索同意書」的行為是否合法? (5 分)
 - (三)若是員警查獲證物為手槍 2 把及子彈 10 發而非賭具及賭資,乃屬案情重大者,但因係違法搜索取得的證據,法院是否一概不得採為證據?(10分)

答題關鍵 ──檢驗無票搜索情形,且本題目已經分各小題將爭點直接點出,做答時直接切入回答即可。

考點命中

1.《高點刑事訴訟法總複習講義》,鳴律編撰,頁 8~9。

2.《刑事訴訟法(上)》2版,2018年5月,高點文化出版,王子鳴律師編著,頁2-2-71以下。

【擬答】

(一)無票搜索情形:

- 1.附帶搜索:依刑事訴訟法第130條,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、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、羈押時,雖無搜索票,得逕行搜索其身體、隨身攜帶之物件、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。
- 2.對人的緊急搜索:依131條1項,因逮捕被告、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、羈押,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、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,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、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時,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,雖無搜索票,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。
- 3.對物的緊急搜索,依 131 條 2 項,檢察官(不含司法警察(官))於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,非 迅速搜索,二十四小時內證據有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之虞者,得逕行搜索,或指揮檢察事務官、司法 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,並層報檢察長。
- 4.同意搜索:依131條之1搜索,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,得不使用搜索票。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, 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。
- (二)事後要求簽署自願搜索同意書不合法:實務認為,執行人員應於執行搜索場所,當場出示證件,先查明受搜索人有無同意權限,同時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(書面)後,始得據以執行搜索,此之筆錄(書面)只能在搜索之前或當時完成,不能於事後補正(100台上7112決)。
- (三)法院應依 158 條之 4 權衡證據能力:
 - 1.依 131 條第 4 項固規定第 1 項、第 2 項之搜索執行(即對人及對物緊急搜索)後未陳報該管法院或經法院 撤銷者,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,不得作為證據。
 - 2.惟實務認為,第158條之4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,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,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;同法第131條第4項亦明定依同條第1、2項之搜索執行未陳報法院者,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,不得作為證據,亦即就扣得證物是否有證據能力,法院仍有審酌權(94台上4063決)。
 - 3.據此,實務認為未依 131 條 3 項事後陳報,其證據能力之有無,仍有 158 條之 4 權衡理論之適用,並非一概不得採為證據。
- 二、我國與泰國雖然沒有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,但是我國刑事警察局與泰國警方通力合作,在曼谷破獲以臺灣人為主的詐騙機房,主要是假冒電信局及公安詐騙臺灣與大陸民眾,全案經泰國的司法單位已經偵查完畢,將臺籍犯嫌交由我國警方押解回臺繼續偵審。試問:
 - (一)何謂傳聞法則?(5分)

108 高點矯正職系 ・ 全套詳解

(二)被告以外之人在泰國警察機關詢問時所為陳述,能否依我國刑事訴訟法傳聞法則例外相關規定,判斷有無證據能力?(20分)

答題關鍵 非常熱門的 107 年第 1 次決議,因為第二小題配分 20 分,建議簡單的將決議提出的三說列出,再回答決議採的見解。

考點命中 1. 《高點刑事訴訟法總複習講義》,鳴律編撰,頁19~20、頁28例題3。

2.《刑事訴訟法(下)》2版,2018年5月,高點文化出版,王子鳴律師編著,頁4-2-68頁、頁A-4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傳聞法則之意義: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1項,係指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。此等傳聞證據,因無法使陳述者具結、無由認定事實者直接觀察陳述者、無法使受不利認定之他造當事人行交互詰問,故應予排除。
- (二)依最高法院 107 年第 1 次決議,得類推適用 159 條之 2、159 條之 3:
 - 1.關於外國之警詢筆錄,是否有我國傳聞例外規定之適用,容有爭議:
 - (1)否定說: 認為我國 159 條之 1 至之 4 均以我國公務員為限,我國法權效力所不及區域或外國之相同職稱人員,不在其內,且不利被告之類推適用,應予禁止,故外國警詢筆錄無證據能力。
 - (2)肯定說:認為被告以外之人在域外所為之警詢陳述,性質上與我國警詢筆錄雷同,同屬傳聞證據,在法 秩序上宜為同一之規範,為相同之處理。若法律就其中之一未設規範,自應援引類似規定,加以適用, 始能適合社會通念。在被告詰問權應受保障之前提下,被告以外之人在域外所為之警詢陳述,應類推 適用第 159 條之 2、第 159 條之 3 等規定,據以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。
 - (3)折衷說:認為參諸歐洲人權法院等對質詰問保障精神,應依義務法則、歸責法則、防禦法則、佐證法則 判斷之。
 - 2.上開爭議,最高法院 107 年第 1 次決議採肯定說,認為應類推適用 159 條之 2、159 條之 3 視有無可信性、必要性決定有無證據能力。
 - 3.據此,被告以外之人在泰國警察機關詢問時所為陳述,依 159 條 1 項屬傳聞證據,該等傳聞證據,可類推 適用 159 條之 2、159 條之 3,判斷有無證據能力。
- 三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6條規定於民國100年1月10日修正及同年3月8日施行,對於執行完畢之受處分人應於「執行完畢之次日午前釋放」修正為「應於執行完畢之當日午前釋放」。
 - (一)試問其立法修正理由為何?(10分)
 - (二)對於釋放之受處分人保護事項之預行策劃與酌給內容為何? (1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為實務見解及法條題。
答題關鍵	本題在測驗考生對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77 號解釋的理解,以及保執法 26 條、27 條條文的記憶, 只要依層次將實務見解寫出來,條文引用,就可以拿高分。
考點命中	11 《喜點保安處分執行法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同,加律編撰,百 43~44,實務目解喜度相似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保安處分執行法(下稱保執法)第26條修法理由說明如下:
 - 1.2011 年修正前保執法第 26 條規定「保安處分處所對於執行完畢之受處分人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應於執 行完畢之次日午前釋放。」
 - 2.惟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77 號解釋,宣告監獄行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 (下稱系爭規定)「於其刑期終了之次 日午前釋放」規定違憲,理由如下: 所有, 重製 必 究
 - (1)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:系爭規定因涉及人民身體自由,而受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。因此,大法官 認為,刑期執行期滿,除另有合憲之法定事由外,受刑人即應予以釋放,始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身體 自由之意旨無違。
 - (2)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:
 - ①目的固屬正當:因監獄於深夜時間作業困難,且過往監獄對外交通聯繫不便,考量受刑人釋放後之交 通與人身安全目的固屬正當。
 - ②違反必要性:惟大法官認為,期滿當日之午前釋放,已足達成刑罰執行之目的,並不以執行至午夜

108 高點矯正職系 ・ 全套詳解

24 時為必要,因此違反憲法比例原則。

- 3.基此,於 2011 年立法者即認為,既然系爭規定已被大法官宣告違憲,「同為限制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執行條例應作相同之修正」,而修正保執法第 26 條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應於執行完畢之當日午前釋放受處分人。」
- (二)釋放程序之預行策劃與酌給內容,討論如下:
 - 1.預行策劃:依保執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「釋放後之保護事項,應於初入處所時,即行調查,將釋放時, 再予覆查,並經常與保護機關或團體,密切聯繫。對於釋放後,職業之介紹輔導,及衣食住行之維持等有 關事項,預行策劃,予以適當解決。」
 - 2.酌給:至於酌給,則依保執法第27條前段規定「保安處分處所,對於釋放之受處分人,確無衣類旅費者, 應酌給相當衣類及費用。」
- 四、甲為性侵害案件之假釋出獄人,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,經執行檢察官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,施以宵禁並輔以電子腳鐐,屢次違規,於保護管束期間再犯竊盜及毒品案經起訴後,某日以電話通知觀護人電子腳鐐脫落後即逃匿無蹤,檢察官以最速件報請撤銷假釋,惟撤銷假釋行政程序冗長,緩不濟急,檢察官恐其四處流竄,再犯性侵案件造成社會不安,促請警方協助追蹤。試問,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所稱之「必要時,得限制受保護管束之人之自由」,應如何解釋及適用為適當? (25 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為實務見解題。出自「法檢字第 1000803624 號」這個實務見解,而且案例事實幾乎一模一樣!
公 铝 网 每	如果有上過正課的同學,老師課堂上有特別花時間分析這個實務見解,只要把決議的四說分列出來,採取一說當作自己的看法,分數自然手到擒來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保安處分執行法講義》第一回,旭律編撰,頁 192,實務見解高度相似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保安處分執行法(下稱保執法)第66條之解釋,涉及實務見解,討論如下:
 - 1.有認為「應於發生非常情況時,始能使用」:蓋保執法第66條之規定,從其立法本意與實務操作,係因受保護管束人違反指定事項,為貫徹受保護管束人確實履行遵守指定事項,所採行之最後不得已手段。
 - 2.亦有認為「不能適用於對保護管束人之人身自由拘束」: 蓋保執法第 66 條之規定明確性顯然不足,檢察官適用時不無疑慮。
 - 3.又有認為「應明文規定得為限制其自由適用依據」:蓋實務上雖可由檢察官依個案情況,充分運用刑事訴訟法第469條規定為強制處分;惟依司法院大法官第392號解釋意旨,有關拘束自由時間仍應明訂「於24小時以內」,執行者應明定由「司法警察(官)解送」,解送場所應明定「檢察官指定之執行保安處分處所」,並應針對強制到場之目的另訂配套輔導措施,較能符合所需。而「法檢字第1000803624號」討論意見採此說。
- (二)對此,管見認為僅得為「短暫性的限制或管束」:

「必要時得限制其自由」,係指受保護管束人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之事項,在必要時,為掌握時效,避免危害之發生或擴大,對於受保護管束者之自由,得加以短暫性限制或管束。又法律並無限制其場所,只要認為場所適當即應認為適法,但於危害情況去除後,即應將受保護管束人釋放,並依法定程序處理,但必須符合比例原則(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亦採此說)。

(高點法律專班)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